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1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发行数量由25,320,000股调整为38,350,631股。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9.83元/股,发行数量为25,32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89.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1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号),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2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2,542,000元;本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2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转增112,710,000元,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8,13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6号)。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对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9.83元/股-0.10元/股)/(1+0.5)=6.49元/股。

二、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相应由25,320,000股调整为38,350,631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4,889.56万元÷6.49元/股=38,350,631股。

除上述相应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1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陈哲、靳发斌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532万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层次,培育新项目、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24,889.56万元,发行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现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一)基本条件

1、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勤信审字【2015】第1031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594,378.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94,378.80元,每股收益为0.1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7%;

2、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转增前的225,420,000股增加至338,130,000股。

3、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发行股数由25,320,000股调整为38,350,63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发行前的338,130,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76,480,631股。

(二)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2、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4,889.56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59.44万元;

5、在预测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基本条件和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现金分红(元)	22,542,000.00
2014年度转增股本(股)	112,7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248,895,600.00
原计划发行股份数量(股)	25,32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因实施权益分配调整发行数量后)(股)	38,350,631.00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2014年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225,420,000.00	338,130,000.00	376,480,6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594,378.80	30,594,378.80	30,594,378.80
期初净资产(元)	779,873,520.55	797,999,103.65	797,999,103.65
期末净资产(元)	797,999,103.65	806,051,482.45	1,054,947,07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09	0.09
每股净资产(元)	3.54	2.38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3.83%	3.32%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目标为4,416.07万元);

7、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现有业务,加强研发投入,助推企业向高端化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针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和竞争局势的变化,转变思路,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国内市场品牌经营和产品经营并重,提升产品毛利,巩固和提升公司国内金刚石工具龙头企业地位。同时,打造精品,开拓新品,发挥博深普锐高多年积累的德国技术优势,重点拓展木地板、PVC及金属加工领域的聚晶金刚石刀具等高端产品,扩展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国际市场在巩固通用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高端专业产品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层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空间。公司已决定在韩国投资建设高端金刚石工具研发中心,利用当地在金刚石工具行业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迅速提升公司的高端专业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国、泰国和加拿大的产品制造基地的生产能力,利用在北美设立的多家子公司和完整的欧洲销售网络的销售优势,在境内外形成相互支撑、紧密协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二)加快高速列车刹车闸片的产业化进程,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高速铁路刹车闸片的研究开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取得了初步的技术成果。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加快该项技术的成果转化,利用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抢抓市场机会,通过自主投资、合资合作等各种方式,进入高速列车和铁路业务领域,将高速列车刹车闸片的进口替代带来的广阔市场机会转化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健全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公司股东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1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2013年4月9日,河北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冀证监函【2013】43号),就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原公告的业绩快报中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较大幅度下调予以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原因进行全面自查并制定整改计划报送河北监管局,要求公司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学习,要求公司强化财务内审、信息披露内控建设,确保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49号),就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重大且未及时披露予以函告,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并于2013年4月27日向河北证监局上报了《关于2012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博深字[2013]第13号)。

公司已强化相关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学习理解,并加强与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沟通,避免了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 13: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山庄议政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

其中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开始,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6: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辉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6.00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7.00
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00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水晶光电(00227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35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歌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代码"190011");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歌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歌华转债(110011)"(以下简称"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歌华转债赎回的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歌华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歌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4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5/365=0.68元/张

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64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2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歌华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歌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歌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歌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代码"190011")。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035573 62364114 59260000转7810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2015年1月9日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规模:25000万元和5000万元

4.观察标的: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5.产品收益率: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1)2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80%~3.7%

(2)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60%~3.65%

6.产品期限:2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30日)

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4月9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支付:到期日当天本息全额支付。

8.产品存续天数: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 本金及收益风险:各类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资金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面临前述该类产品指明的风险;

3.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6.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 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向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两种产品,以滚动存款的方式,使闲置的募集资金实现有效的增值功能,最大限度的保障股东的利益,上述所购买的全部产品皆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月 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		201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76,915.25	47,338.46	3,087,425.38
民族证券	30,382.71	13,520.11	778,202.15